

## 第四章

### 投票制度

#### 第一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經由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

4.1 屬於 38 個界別分組／小組的選舉委員由投票人經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出。選舉所採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每名候選人必須獲得候選人本人以外不少於 5 名提名人(即為有關界別分組／小組中已登記的投票人)的提名。是次選舉共有 25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以及 13 個無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

4.2 在有競逐的 25 個界別分組／小組中，每個界別分組／小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由 15 個至 60 個不等。投票人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下有關界別分組／小組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獲分配的委員席位數目。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首先當選，然後得票第二多者當選，如此類推，直至所有席位空缺都已填補為止。假若仍剩下 1 個空缺，而餘下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則須由選舉主任安排抽籤，以決定哪 1 名候選人當選，填補最後的空缺。選舉主任會公開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4.3 至於無競逐的 13 個界別分組／小組，選舉主任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開宣布上述界別分組／小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

人妥為選出。由於進出口界別分組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編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因此選舉主任公開宣布該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妥為選出，但其產生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獲編配的席位數目。

## 宗教界界別分組

4.4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 60 名選舉委員，由 6 個指定團體提名代表產生。每個指定團體可為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挑選及提名若干名人士，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如某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該團體可示明獲配席位數目優先由哪些獲提名人補缺，並把超額的獲提名人按優先次序排列。如選舉主任裁定任何被有關團體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非獲得有效提名，則按優先次序從超額的獲提名人中補足獲配席位。如某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而該團體並沒有示明優先補缺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會抽籤決定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以其獲得有效提名為前提)補足獲配席位。中籤的獲提名人即成為選舉委員。選舉主任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的規定，宣布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

## 第二節 一 行政長官選舉

4.5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 150 名提名人(即選舉委員)的提名。每名選舉委員只可提名 1 名候選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如屬有競逐的選舉，在任何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

4.6 當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兩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在該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不過，如果並無候選人在該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則在選舉中無候選人當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選舉結果及終止有關選舉程序的公告。在這情況下，屆時須進行新一輪提名及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

4.7 當有 3 名或以上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否則，除了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最高票數及第二最高票數(或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或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如果只剩下兩名候選人，則必須按上文第 4.6 段所述，為該兩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否則，上述投票及淘汰程序須一直重複，直至有 1 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或只剩下兩名候選人，並按上文第 4.6 段所述，為該兩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如有 1 名候選人在其後舉行的任何一輪投票後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以及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4.8 假如只有 1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每名選舉委員可投「支持」或「不支持」票。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票超逾 600 票，該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否則，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並在憲報

刊登該項宣布、選舉結果及終止有關選舉程序的公告。屆時須進行另一輪提名及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